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2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席：張委員昌吉、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劉委員幼琍(蔡瑞煌代)、陳委員明進、尤委員雪瑛、余委員民寧、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蓓如、陳委員純一、顏委員玉明、魏委員如芬

列席：王文杰、朱晏辰、徐子為、林啓聖、莊涵淇、陳碧珠、李亞蘭、古素幸、王怡琪、黃瓊萱、朱倩儒、賴桂珍、張惠玲、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簡宏志

請假：陳委員樹衡、林委員左裕

記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105年6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案。

說明：本校105年度半年結算總收入為18億6,676.9萬元，總支出為19億363.5萬元，短絀為3,686.6萬元，與104年度上半年相較，短絀減少4,559.9萬元(詳附件1)，分析如下(詳附件2)：

一、建教合作計畫：105年度上半年賸餘1,660.7萬元，較104年度上半年增加106.8萬元，主要係建教合作計畫資本支出增加，相對認列收入，致賸餘增加。

二、推廣教育計畫：105年度上半年賸餘0元，較104年度上半年減

少 36.7 萬元，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收入同額減少認列，致賸餘減少。

- 三、補助款計畫：105 年度上半年賸餘 31.6 萬元，較 104 年度上半年減少 128.3 萬元，主要係補助款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四、頂尖大學計畫(含學校配合款)：105 年度上半年短絀 59.7 萬元，較 104 年度上半年減少短絀 2,266.6 萬元，係因 104 年度教育部第一期款延至 7 月份方撥入學校所致。
- 五、在職專班：105 年度上半年賸餘 3,064.3 萬元，較 104 年度上半年增加 55.3 萬元，主要係 EMBA 及 MBA 學生註冊人數及選修學分數增加所致。
- 六、校務基金計畫：105 年度上半年短絀 8,384.2 萬元，較 104 年度上半年減少短絀 2,296.5 萬元，主要係因：
 - (一)103 學年度調整研究所學雜費增收之收入，其未支用餘額轉入本(105)年度繼續執行，及 105 年度上半年研究所及大學註冊人數較 104 年度上半年增加，致學雜費收入增加 1,306 萬元。
 - (二)105 年碩士班口試報名費 178 萬元及大學甄選入學報名費 248 萬元於上半年列帳，104 年則於下半年列帳，致招生考試收入增加 426 萬元，屬時間性差異。
 - (三)場地使用收入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419 萬元，主要係因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場地收入增加 488 萬元、學生宿舍(含 i-house 學生會館)宿費收入增加 219 萬元、公企中心改建減少場地出租，減少收入 360 萬元。
 - (四)電費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546 萬元，主要係 105 年 4 月起電費費率調降所致。
 - (五)水費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291 萬元，主要係 105 年 3 月起水費費率調增所致。
 - (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 年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396 萬元，主要係因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104 年上半年尚未提列折舊費用所致。

附件名稱：1. 105 年度半年結算與 104 年度半年結算比較簡表
2. 105 年度半年結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5 年度 1 至 8 月資本支出經費總務處經管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105 年 1 至 8 月資本支出電腦軟硬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參見附件 1。
- 三、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電算中心、圖書館電腦軟硬體全校策略性計畫、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請參見附件 2。
- 四、105 年優先支援電腦教室及行政同仁個人電腦集中採購各分項執行明細表，請參見附件 3。

決議：洽悉。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第 7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檢附 105 年 1 至 8 月資本支出經費圖書館經管項目之執行情形明細表。

決議：洽悉。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由：105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學生宿舍-自強十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說明：

- 一、學生宿舍帳務自 102 年起分其他宿舍區、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以及自強十舍等三專戶，各自帳務獨立，以利經營管理進而達收支平衡目標。
- 二、檢附 105 年上半年學生宿舍-其他宿舍區、學生宿舍-自強 5 到 9 舍新生舍區、學生宿舍-自強十舍等三專戶財務報告。

決議：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2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
- 二、為如實反應各班成本，並衡酌國際相關學校機構之收費標準，擬修訂旨揭要點第 2 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本要點原條文(附件 3)、各校(或機構)收費標準一覽表(附件 4)、與新加坡 Center of Creative Leadership 合作備忘錄及其國際排名與課程資訊(附件 5)。

決議：同意通過（會中補充文件、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茲因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爰配合修訂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4 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審議通過之新制課程精實方案修正相關規定。

- 二、依精實方案三、(八)規定，約聘教學人員係以教學為主要任務，不納入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討論前開方案時有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改以教學績效為是類校師第 4 年續聘之條件，爰提修正。
- 三、業經提 105 年 3 月 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及本校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第 665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本要點原條文(附件 3)。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 4 點「…，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修正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57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55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及第 35、36 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本獎項獎勵對象納入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惟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得申請本獎勵」，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 三、因本獎勵援例於校慶大會由校長公開表揚，為即時於每年 4 月底前提交當學年度得獎名單予校慶主辦單位學務處，並給予研究特優獎外審委員充裕時間(至少 1 個月)審查，爰修正第 6 條申請時限。
- 四、本修正案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第 57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本辦法原條文(附件 3)。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報部。
- 二、本校財務規劃書報部前置作業，本處於 9 月 7 日邀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研議撰擬事宜，擬具本校「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配合報部時程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第 19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辦法摘錄(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106 年度投資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106 年度投資規劃書(草案)」(附件 1)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投資小組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設立投資小組，為讓投資小組在研擬及推動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過程更加嚴謹，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投資小組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1)及相關簽案(附件 2)。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務處為激勵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擬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6點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105年9月20日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工作酬勞之審核，以每4個月舉行1次為原則，每年獲分配之工作酬勞以考核年度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總額為上限。
- 四、檢附「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草案）」。

決議：同意備查（條文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提送教育部審查及編列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委辦費9,522,000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5年10月7日第141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 二、指南山莊校區面積為11.04公頃，國防部於103年1月搬遷，本校於104年8月18日完成用地移撥作業、9月14日完成接管並於105年8月基於安全考量完成現有軍方房舍之拆除，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委託作業，預計106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指南山莊校區未來規劃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之新建建物，並配合上述興建需要進行全區基盤建設工程。上述各項建設將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第一期建設項目為圖書館及配合圖書館興建必須之基盤建設工程；第二期為學生宿舍及第一期未完成之基盤建設工程；第三期為傳播學院興建工程，上述

建設期程將視經費籌措情形予以彈性調整。其中圖書館新建工程，已由校友同意實物捐贈，預計於106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動工，108年完工。

- 四、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包含全區之地下管線、汙水下水道、道路工程、景觀滯洪池、總機房及景觀工程等項目；配合建物興建期程採全區規劃設計、分二期施工方式進行，所需總經費為9,930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委辦費9,522,000元)，擬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預計於106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進行第一期工程，工程範圍為配合圖書館興建之必要範圍，預計於108年完工，並因應傳播學院未來興建需要。第二期工程俟學生宿舍興建期程另行辦理(如附件)。
- 五、本案擬請同意提送「基盤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至教育部審議，並同意編列106年度規劃設計監造委辦費9,522,000元(含辦理申請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書、敏感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及工程設計及監造等事項)以啟動基盤建設全區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決議：同意通過規劃設計監造委辦費9,522,000元，請總務處於106年度資本門統籌設備額度內調整容納分配。

丁、散會：下午3時54分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會中補充資料)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收費標準： 二、學分班每學分至少4,000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4,000元。但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收費標準： 二、學分班每學分至少4,000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4,000元。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二條 收費標準： 二、學分班每學分4,000元至10,000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4,000元至10,000元。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收費上限以10,000元為原則。</p>	<p>一、為如實反應各班成本，並衡酌國際相關學校機構之收費標準，擬取消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上限。 二、為明確說明民間團體委託案仍應符合「學分班每學分至少4,000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4,000元」之規定。故修正後段文字。 三、因修正內容無違背修法原意，故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下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收費標準： 二、學分班每學分<u>至少</u> 4,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u>至少</u> 4,000 元。<u>但</u>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u>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收費標準： 二、學分班每學分 4,000 元至 <u>10,000</u> 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 4,000 元至 <u>10,000</u> 元。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收費上限以 <u>10,000</u> 元為原則。</p>	<p>一、為如實反應各班成本，並衡酌國際相關學校機構之收費標準，擬取消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上限。 二、明確說明民間團體委託案仍應符合「學分班每學分至少 4,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 4,000 元」之規定。 三、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下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p>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 89年6月19日第115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 95年10月20日第132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 95年12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二項
- 96年11月28日第134次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 97年2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
- 97年12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及第五條
- 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教育部98年6月6日台高(三)字第0980091573號函同意備查
- 98年7月13日中心第292次主管會議增訂第5條
- 98年8月17日中心第294次主管會議修正第3、6條
- 98年10月28日第138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5、6條
- 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5、6條
- 99年3月12日第5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0年9月16日第142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條
-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101年6月20日第6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條
- 101年9月26日第144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4條
- 101年11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101年12月28日第7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4條
- 102年4月29日第145次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第3、4、5條
- 102年5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4、5條
- 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3、4、5條
- 依據104年4月25日第183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第6條
-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105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第2條

第一條 依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第十四條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費標準：

- 一、一般班次依照各班次內容與市場需要有不同差異。
- 二、學分班每學分至少4,000元，學雜費每學期每人至少4,000元。但受政府機關委託或參與採購標案承辦之各班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項經費運用範圍如次：

- 一、推廣教育班級經營所需各項教學費用，包括教師鐘點費、資料蒐集費、教學研究費、作業批改費、撰稿費、規劃費、研討費、交通費及各項試務費用（含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出席費）等。鐘點費參照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10倍為上限。
- 二、人事費用、學術交流活動費用、教學設備購置費用及行政業務費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 三、分攤本中心營運成本（詳附件）。

第四條 經費提撥：

- 一、本中心自行或接受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規定提撥收入的百分之十七為行政管理費。
- 二、本中心與各院系所合辦學分班次，應提撥收入的百分之三為各該院系所之行政業務費。
- 三、如前項班次為與多院系所合辦者，行政業務費提撥比例依各院系所開課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各班次賸餘經費及各院系所所分配之行政業務費應實際運用於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教學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費用。

- 四、因應推廣教育業務需求或應邀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展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六、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成果發表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u>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u>，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u>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u>核准</u>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第四點 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u>續聘期限最長為二年</u>，聘期屆滿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p>	<p>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86 次校務會議討論課程精實方案時有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改以教學績效為是類校師第 4 年續聘之條件，爰提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第 611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條文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第 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 及 14 點條文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4 點條文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同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4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
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
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

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u>補助</u>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u>且</u>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u>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u></p> <p>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u>惟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得申請本獎勵，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u></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p> <p>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特聘教授獎助費並擁有榮銜者，核發獎勵金。</p> <p>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p>	<p>一、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明訂前述情況名額併入前條計算。</p> <p>二、獎勵對象納入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u>十五日</u>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p>	<p>為即時於每年四月底前提交得獎名單予校慶主辦單位，並給予研究特優獎外審委員充裕時間，申請截止日期由每年一月底提前至一月十五日。</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惟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得申請本獎勵，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投資小組作業要點

105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立本校投資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主要任務為研擬及推動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計畫及執行各項校務基金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一人，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及校內學者三至四人擔任委員組成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得依業務需要，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建議，及受邀列席本小組會議。
- 五、本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開會討論議題，如有必要時應請相關人員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策過程。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

105年10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通過備查

-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行政人員士氣、提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政治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第六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行政人員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金額，以考核年度本處獲分配行政管理費總額為上限。考核年度未支用之行政管理費餘額，不得併入次一年度工作酬勞之額度。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陳事由，經校長核准以本處歷年管理費結餘支應工作酬勞者，不在此限。
- 三、本處行政人員每月支領工作酬勞(含加班、值班費等)之總額上限，需符合下列規定，並由本處、人事室及主計室負責管控：
 - (一)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 (二)約用人員每月不得超過其本薪百分之四十。
- 四、本處工作酬勞之審核配合學校平時考核，以每4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並以下列績效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 (一)參與執行之事項或計畫均如期完成，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二)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三)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四)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五)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七)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五、本處行政人員支領之金額（含加班費）必須符合「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之規定。各單位建議提報人選至多不得超過該單位員額之30%，經主管會議討論，決定工作酬勞分配之等級、名額、金額及人選等。考評分為優異、良好與稱職三級；優異與良好者合計不得超過90%，其中優異者不可超過30%；稱職且有加班事實者不得低於10%。
- 六、本處行政人員因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並有加班事實且事先簽報核准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報請加班費。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處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